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50號

原告 莊錦郎

訴訟代理人 莊傳桂

羅一順律師

被告 達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達仁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法定代理人 劉振宇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
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
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
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桃園
市政府水務局（下稱水務局）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屬於
國家賠償案件，原告已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1年3
月25日以書面向水務局提起國家賠償，然遭該局拒絕賠償
（見本院卷一第253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不
合。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伊曾為桃園市○鎮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
02 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並取得分管協議而於96至97年間在
03 系爭土地上種植溝樹，被告達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達益公
04 司）承攬水務局所辦理之民國109年桃園市南區渠道疏濬清
05 淤整理防洪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109年8月1日進行河
06 道清疏時，竟擅將工程機具駛入系爭土地，造成伊所種植之
07 溝樹達320平方公尺面積，及該處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均遭
08 毀損，致伊分別受有160萬7,680元、2萬元之損失，另伊於
09 系爭土地上種植溝樹已有14年，達益公司另應賠償伊造林管
10 理費用44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達益公司賠償前開損害共計206萬7,680元，而水務局為系
12 爭工程之定作人，對於達益公司施作工程未有適切指示，任
13 由達益公司闖入私有土地施工，對於系爭工程之指示應有過
14 失，伊自得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9條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水務局與達益公司共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
16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6萬7,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部分：達益公司及水務局均辯稱原告並未取得分管系爭
20 土地之權利，應無單獨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且達益公司之
21 工程機具所經過之系爭土地上僅長滿姑婆芋、野草，並無樹
22 木存在，況溝樹乃先驅植物，生命力及繁殖力極強，一般為
23 野生植物，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其確有於系爭土地種植溝
24 樹、種植密度及毀損範圍等節，就紐澤西護欄部分，系爭土
25 地上亦未存有任何毀損紐澤西護欄之蹤跡，再者，原告關於
26 溝樹損失部分雖以「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
27 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估基準」為計算基準，然該
28 規定乃適用於興辦公共工程徵用私人土地而為地上物補償，
29 與本件情形不同，自無適用之虞地；又水務局單獨辯稱，其
30 與達益公司所簽立之工程採購契約已要求達益公司注意第三
31 人權益，且核定達益公司進場施工路線及方式，然該公司事

01 前並未告知欲將機具停放於系爭土地一事，是水務局之定作
02 或指示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
03 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原告主張其曾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於104年9月4日已將權
05 利範圍移轉登記予其子莊傳桂，達益公司承攬水務局所發包
06 之系爭工程，曾將機具於109年8月1日駛入系爭土地並停放
07 於上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水務局函文等件在卷可稽（見
08 本院卷一第23、88-9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
09 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
15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
16 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
17 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8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19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曾為系爭土地共有人，得單獨使用系爭土
21 地一節，雖提出分管契約一紙為憑，細繹該分管契約乃原告
22 之父莊双能與訴外人莊阿中所簽立，雖莊双能確有得分管使
23 用該圖面粉紅色著色面積土地之情形，然系爭土地之位置乃
24 存在於粉紅色著色土地區域之外（見本院卷二第44頁），則
25 此份分管契約縱令為真，原告亦無從依此繼承莊双能之權
26 利，而取得分管系爭土地之情形，是原告主張其於96-97年
27 間有單獨使用系爭土地而於其上栽種溝樹之權利，已屬無
28 據。

29 (三)再者，原告雖曾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然已於104年9月4日
30 將權利範圍移轉登記予莊傳桂，已如上述，則原告於本件言
31 詞辯論終結之日，既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則其欲於請求

01 溝樹、紐澤西護欄及造林管理費之損失，必以其為溝樹、紐
02 澤西護欄之所有權利人為前提，而經本院履勘系爭土地，其
03 上雖有傾倒、腐爛之溝樹幹及溝樹枝，然查無土地上有紐澤
04 西護欄存放之痕跡（見本院卷一第208-209頁），且該等溝
05 樹殘枝之原形是否確為原告栽種及所有一節，參以原告於本
06 院審理時曾稱，所稱之溝樹係於106年10月間一次栽種完成
07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頁），然佐諸林務局於96年1月31日所
08 拍攝之空照圖顯示，系爭土地該時呈現無植被、黃土覆蓋之
09 情形（見本院卷二第38頁），則原告是否確有於系爭土地上
10 種植樹木之情形，已有可疑，而經本院曉諭原告提出種植樹
11 木之證明，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當初溝樹是買半台尺
12 左右的樹苗回來種的，購買對象已經不在世了，且種植完畢
13 後，我也不曾拍攝過現場照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69
14 頁），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本院審酌野外樹木非
15 由人工栽種，而係自然生成，本為常情之一，本件由卷內現
16 存證據綜合評價，實無法令本院得出系爭土地上原先存有之
17 溝樹為原告栽種之心證，且系爭土地上亦查無原告所述遭毀
18 損紐澤西護欄之任何跡證，從而，本件原告未能證明其有溝
19 樹、紐澤西護欄之所有權利，即無法證明其有何權利存在之
20 情形，則其以達益公司侵害其權利為由，請求被告負連帶損
21 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未能證明其有何權利受有損害，則其以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9條之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26 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8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李慧慧